

附件 1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 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等规定，结合本省生态环境专业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环境监测与分析、工程与咨询、规划与管理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其中，监测与分析类是指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和分析、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分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体系运行、环境信息综合分析评价、监测分析仪器设备操作、监测技术与仪器研发等监测技术工作的人员；工程与咨询类是指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认证、环保设施运维等咨询技术工作的人员；规划与管理类是指从事生态环境规划、环境政策和标准制

定、环境管理技术研发、环境监察、应急监控等生态环境管理类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人员，近3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第六条 申报评审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当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第七条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

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不具备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量化评价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

（四）任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需转评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从事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八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不具备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量化评价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且由 2 名本专业正高级专家举荐。

（四）具有其他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需转评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从事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工作 1 年以上，担任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与担任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的年限累计 5 年以上。

（五）任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需转评生态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从

事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九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具有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需转评生态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从事生态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工作 1 年以上，担任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与担任生态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的年限累计满 5 年以上。

（三）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的人员，不具备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量化评价条件，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且由 2 名本专业正高级专家举荐。

（四）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需转评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从事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十条 具备以下条件，经考核合格，可认定或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事业单位需有相应的空缺岗位，并通过竞聘产生认定或初定人选）。

（一）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

(二) 具有博士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 对列入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者，现从事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工作的，可申报认定相应的高级职称。

(四) 对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申报认定相应的中级或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人员，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审议组审核确认后，可直接提交评委会评审：

(一)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项目已通过验收。

(二) 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编制 1 项国家（行业）标准，或 3 项以上省级标准，并颁布实施。

(三)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7），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三等奖 2 项（其中 1 项排名前 3）；设区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国家级以上生态环境专业竞赛类个人奖项三等奖以上。

第十二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人员，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审议组审核确认后，可直接提交

评委会评审：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项目已通过验收。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编制 1 项国际标准或 2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三）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

第十三条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获得生态环境专业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对应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获得生态环境专业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获得生态环境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且目前仍在与申报职业工作相关的技术技能领域工作，可申报对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一）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二）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和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的“杰出

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三）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浙江大工匠，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生态环境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申报人员有一个以上学历（学位）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学历（学位）取得前后从事生态环境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累计。

第十五条 由国家机关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的人员，3 年内可以根据本人学历、资历、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等申报相应职称。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第十六条 对山区 26 县的申报对象实行单列评审，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倾斜。

第三章 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从事监测与分析的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

识，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信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2 项（条件 1 为必备项）：

1. 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中等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参与环境评价、预警、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体系运行、参与大型环保监测、分析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的经历和能力。

3. 有参与县（市、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科研项目研究的经历和能力。

4. 有参与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的经历和能力。

5. 有参与生态环境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写的经历和能力。

6. 有参与生态环境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仪器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

7.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获得者。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环境监测、环境预警、监测技术与仪器开发、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体系运行、数据综合分析等工作，

完成 3 项以上中等复杂监测分析工作或完成 3 项以上中等复杂环境监测方案及报告的编制。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或 2 项县(市、区)级以上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的工作，并通过评审。

3. 县(市、区)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技术完成人；或设区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技术完成人。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并颁布实施。

5.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生态环境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编写，并颁布实施。

6.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生态环境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仪器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并通过评审，取得实效。

7. 获得从事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

(四) 论文与著作

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十八条 从事工程与咨询的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

(一) 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信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2 项（条件 1 为必备项）：

1. 有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参与中等复杂以上工程项目或县（市、区）级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行、监理、技术管理；或参与县（市、区）级以上环境信息及技术咨询项目等的经历和能力。

3. 有参与县（市、区）级以上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研究的经历和能力。

4. 有参与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的经历和能力。

5. 有参与生态环境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写的经历和能力。

6. 有参与生态环境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

7.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获得者。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 3 项以上中等复杂工程项目或 3 项以上县（市、区）级重点工程项目或 5 项以上一般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监理、技术管理等工作，并通过工程验收；

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并完成省（部）级项目或3项以上设区市（厅）级项目或5项以上县（市、区）级项目的环境信息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1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或2项县(市、区)级以上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的工作，并通过评审。

3. 县（市、区）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技术完成人；或设区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技术完成人。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并颁布实施。

5.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生态环境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编写，并颁布实施。

6.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生态环境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并通过评审，取得实效。

7. 获得从事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

（四）论文与著作

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十九条 从事规划与管理的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本专

业国内外技术信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2 项（条件 1 为必备项）：

1. 有从事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2. 有参与中等复杂应急监控、技术核查、调查研究等方案及报告编制的经历和能力；有参与县（市、区）级以上重点生态环境规划、技术规范、核查报告等编制的经历和能力。

3. 有参与县（市、区）级以上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研究的经历和能力。

4. 有参与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的经历和能力。

5. 有参与生态环境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写的经历和能力。

6. 有参与生态环境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

7.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获得者。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环境规划、政策标准、应急监控等工作，完成 5 项以上调查报告、环境规划、政策规范的编制，或

完成 2 项以上县（市、区）级重点规划及技术规范的编制。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或 2 项县(市、区)级以上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的工作，并通过评审。

3. 县（市、区）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技术完成人，设区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技术完成人。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并颁布实施。

5.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生态环境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编写，并颁布实施。

6.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生态环境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并通过评审，取得实效。

7. 获得从事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

（四）论文与著作

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四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条 从事监测与分析的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跟踪本专

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2 项（条件 1 为必备项）：

1. 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并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主持复杂环境评价、预警的经历；或有主持大型环保监测、分析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能指导其他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并维护其正常运行的能力；有主持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体系运行的能力；或有担任环境监测分析质量保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经历。

3. 有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立项、方案设计、实施、技术报告编制的全过程经历；或有主持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研究的经历和能力，县（市、区）级工作人员须有主持县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的经历。

4. 有主持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的经历和能力。

5. 有主持生态环境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写的经历和能力。

6. 有主持生态环境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仪器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

7.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获得者。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作为主持者开展环境监测、环境预警、监测技术与仪器开发、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体系运行、数据综合分析等工作，完成 3 项以上复杂监测分析工作，或完成 5 项以上中等复杂监测分析工作，或完成 3 项以上复杂环境监测方案及报告的编制。

2. 主持 1 项以上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或 2 项以上县(市、区)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并通过评审。

3. 设区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县(市、区)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主要技术完成人。

4. 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主要起草者，并颁布实施。

5. 生态环境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主要编写者，并颁布实施。

6. 主持生态环境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仪器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相关成果通过评审并取得实效。

7. 获得从事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前 5）或 2 项以上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前 2），并取得实际效益。

（四）论文与著作

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程与咨询的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2 项（条件 1 为必备项）：

1. 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与咨询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主持复杂工程项目或设区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施工、运行、监理、管理的经历和能力；或有主持设区市（厅）级以上环境信息及技术咨询项目等的经历。

3. 有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立项、方案设计、实施、技术报告编制的全过程经历；或有主持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研究的能力，县（市、区）级工作人员须有主持县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的经历。

4. 有主持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的经历和能力。

5. 有主持生态环境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写的经历和能力。

6. 有主持生态环境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

7.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获得者。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 3 项以上复杂工程项目或 5 项以上中等复杂工程项目或 5 项以上设区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运行、监理、管理等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或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 3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 5 项以上设区市（厅）级项目的环境信息及技术咨询工作。

2. 主持 1 项以上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或 2 项以上县（市、区）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并通过评审。

3. 设区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县（市、区）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主要技术完成人。

4. 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主要起草者，并颁布实施。

5. 生态环境保护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主要编写者，并颁布实施。

6. 主持生态环境保护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相关成果通过评审并取得实效。

7. 获得从事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前 5）或 2 项以上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前 2），并取得实际效益。

（四）论文与著作

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或省（部）级以上专

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二十二条 从事规划与管理的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2 项（条件 1 为必备项）：

1. 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管理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主持设区市（厅）级以上重点生态环境规划、方案及技术报告编制的经历和能力；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重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案及技术报告编制的经历和能力。

3. 有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立项、方案设计、实施、技术报告编制的全过程经历；或有主持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研究的能力，县（市、区）级工作人员须有主持县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的经历。

4. 有主持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的经历和能力。

5. 有主持生态环境保护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写的经历

和能力。

6. 有主持生态环境保护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

7.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获得者。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作为主持者开展生态环境规划、政策标准、应急监控等工作，完成 3 项以上设区市级或 5 项以上县（市、区）级复杂调查报告、生态环境规划、政策规范的编制，或完成 2 项以上省级重点规划及技术规范的编制。

2. 主持 1 项以上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或 2 项以上县（市、区）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并通过评审。

3. 设区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县（市、区）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主要技术完成人。

4. 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主要起草者，并颁布实施。

5. 生态环境保护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主要编写者，并颁布实施。

6. 主持生态环境保护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相关成果通过评审并取得实效。

7. 获得从事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前 5）或 2 项以上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前 2），并取得实际效益。

（四）论文与著作

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五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监测与分析的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精通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同行知名度，为本专业学科、技术带头人；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8 项条件中的 2 项（条件 1 为必备项）：

1. 有指导博士研究生和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主持国家级科技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攻关（科研）项目等的立项、方案设计、实施、技术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经历，并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上起到主导作用。
3. 有主持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工作的经历；或有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或 2 项以上省（部）级行业标准、

技术规范制定的经历和能力。

4. 有主持 3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或调试等工作的经历，取得成效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5. 有主持 3 项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6. 有主持 3 项以上本学科或本行业技术发展规划，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7. 有主持或为主审核（审定）过 3 项以上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8. 具有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2 项：

1.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技术完成人；设区市（厅）级一等奖的主要技术完成人；设区市（厅）级二等奖的第一、第二完成人（技术总负责）。

2.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课题、规章规范、行业规划、技术标准或 2 项省（部）级课题、规章规范、行业规划、技术标准，并正式颁布实施。

3. 获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或获省级工程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技术完成人。

4. 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在技术改造、标准、信息等工作中，研发推广先进技术成果，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5. 主持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仪器开发，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6.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立项（备案）的大型工程项目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7. 从事专业相关 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其中 1 项排名第 1），并证明其取得显著成效。

（四）论文与著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主要编著者）。

2.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

3.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核心期刊至少 2 篇）。

第二十四条 从事工程与咨询的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精通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同行知名度，为本专业学科、技术带头人；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8 项条件中的 2 项（条件 1 为必备项）：

1. 有指导博士研究生和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与咨询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主持国家级科技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攻关（科研）项目等的立项、方案设计、实施、技术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经历，并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上起到主导作用。

3. 有主持 2 项以上省（部）级大型工程项目的经历；或有主持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工作的经历；或有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或 2 项以上省（部）级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制定的经历和能力。

4. 有主持 3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或调试等工作的经历，取得成效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5. 有主持 3 项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

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6. 有主持编制 3 项以上本学科或本行业技术发展规划，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7. 有主持或为主审核（审定）过 3 项以上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8. 具有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2 项：

1.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技术完成人；设区市（厅）级一等奖的主要技术完成人；设区市（厅）级二等奖的第一、第二完成人（技术总负责）。

2.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课题、规章规范、行业规划、技术标准或 2 项省（部）级课题、规章规范、行业规划、技术标准，并正式颁布实施。

3. 获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或获省级工程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技术完成人。

4. 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在技术改造、标准、信息等工作中，研发推广先进技术成果，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

认可，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5. 主持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开发，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6.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立项（备案）的大型工程项目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7. 从事专业相关 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其中 1 项排名第 1），并证明其取得显著成效。

（四）论文与著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主要编著者）。

2.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

3.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核心期刊至少 2 篇）。

第二十五条 从事规划与管理的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精通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同行知名度，为本专业学科、技术带头人；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8 项条件中的 2 项（条件 1 为必备项）：

1. 有指导博士研究生和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管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主持国家级科技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攻关（科研）项目等的立项、方案设计、实施、技术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经历，并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上起到主导作用。

3. 有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或 2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规划、政策、标准、规范制定的经历和能力；或有主持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工作的经历。

4. 有主持 3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或调试等工作的经历，取得成效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5. 有主持 3 项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6. 有主持编制 3 项以上本学科或本行业技术发展规划，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7. 曾主持或为主审核（审定）过 3 项以上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8. 具有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7 项条件中的 2 项：

1.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技术完成人；设区市（厅）级一等奖的主要技术完成人；设区市（厅）级二等奖的第一、第二完成人（技术总负责）。

2.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课题、规章规范、行业规划、技术标准或 2 项省（部）级课题、规章规范、行业规划、技术标准，并正式颁布实施。

3. 获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或获省级工程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技术完成人。

4. 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在技术改造、标准、信息等工作中，研发推广先进技术成果，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5. 主持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开发，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6.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立项（备案）的大型工程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并通过省（部）级业务

主管部门的认可。

7. 从事专业相关 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其中 1 项排名第 1），并证明其取得显著成效。

（四）论文与著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主要编著者）。

2.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

3.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核心期刊至少 2 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且为获得现职务任职资格后（按第七条第三款申报的为近 4 年，按第八条第三款或第九条第三款申报的为近 5 年）取得，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二十七条 建立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体系，评价标准体系和各级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参加任职资格评审专家面试答辩，面试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评审的；

(二) 转评高级工程师的；

(三) 符合本评价条件第八条第三款或第十一条规定，专家举荐、单位推荐高级工程师评审的；

(四) 公务员从行政单位调到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未评聘工程师职务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的；

(五) 后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的；

(六) 评委会认为需要进行面试的其他申报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环境经济、环境规划、环境法学、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核物理、物理学、核工程与核技术、大气科学、海洋科学、生物科学、生物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生态学、土壤学、能源工程、电子信息、电气工程等。

(二)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

(三) 工程技术成果奖项包括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优秀勘察奖、优秀咨询奖等，有关奖项必须是经各级政府部门

设立或认定的奖项。

（四）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科技成果奖是指省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县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奖项。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项目、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参照认定。

（五）“主持”是指项目总体设计、论证的组织者，并承担其中重要技术工作（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原则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5，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县（市、区）级科研项目排名第1。国家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排名前2，省级以下排名第1。

（六）“骨干”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原则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9，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5，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县（市、区）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国家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排名前3，省级以下排名前2。

（七）获奖项目的“主要技术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原则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9，省（部）级项目排名前5，设区市（厅）级项目排名前3，其他项目排名前2，技术完成人以各类奖励的正式文件、证书为准。“主要编写者”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类排名前3，地方标准类排名第1。“主要编著者”是指

排名前 3 的编著者。“主要发明人”是指发明专利排名前 3，其他专利排名第 1。

（八）著作是指在境内正式出版（具有 ISBN 书号）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著、编著、译著或编撰等类型书籍。

（九）省（部）级以上期刊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或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 CN 或 ISSN 正式刊号的刊物（不含非核心期刊的增刊、专刊、电子期刊）。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发布）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

（十）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重点工程和大型工程是指：有关政府部门有明文认定的重点工程和大型工程。

（十二）项目难易程度（复杂、中等、一般）的划分，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差异等实际情况掌握。

（十三）“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是指项目完成以后，由省（部）级业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评审、验收、评估等，须提交通过鉴定、评审、验收、评估等有关证明文件（证书、鉴定报告等）。

（十四）“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十五）“年”均为周年。

第三十条 申报生态环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一）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收回其相应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1.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3. 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者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未反映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二）不具备相应学历和资历的申报人员，故意抬高自评分值，致使其自评得分明显高出审议组或评委会审核得分的，取消当年和次年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一条 举荐专家应对举荐行为负责，每位专家每年最多可举荐2名申报人员，专家举荐申报人员3年内累计3人次以上未通过评审的，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作为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举荐专家。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应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报送；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省生态环境厅在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三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由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浙环发〔2019〕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1.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表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表

1-3.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表

1-4.生态环境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清单

附件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评价表

姓 名		单 位		得 分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兼)评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标志性业绩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专业	所学专业			现职年限					
申报资格评审条件符合项									
量 化 赋 分 标 准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学历 与 学位 (5分)	学历 等级	研究生		学 历	3		提供学历 学位相关 证明		
				学 位	2				
		大 学		学 历	1				
				学 位	1				
业绩 与 能力 (45分)	科研 创新	国家级	主 持		20n	n 为科研 项目数量			
			参 与		2-10n				
		省(部)级	第 1-6 名		10-20n		依次减 2		
			其 他		1-5n				
		设区市(厅)级	第 1-3 名		11-15n		依次减 2		
			其 他		1-3n				
		县(市、区)级	第 1-3 名		8-12n		依次减 2		
			其 他		1-2n				
		技术 工作	中等复杂工程项目	第 1-3 名			6-10n	依次减 2	n 为工程/ 产品数量
				其 他			1-4n		
新产品、新工艺、 新材料、新技术、 新仪器	第 1-3 名		6-10n	依次减 2					
	其 他		1-3n						

	开发	国家（行业）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监测方法	第 1-5 名	7-15n	依次减 2	n 为参与制定的法规/政策/标准/规范数量	
		其他		1-4n			
		省（部）级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第 1-3 名	7-11n	依次减 2		
		其他		1-3n			
		其他地方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第 1-2 名	5-7n	依次减 2		
		其他		0-1n			
	中等复杂监测分析、应急监控、调查核查、技术咨询、规划等方案及报告编制	第 1-3 名	3-5n		n 为方案/报告数量，本项累计最高 30 分。		
其他业绩	能体现能力与业绩的其他内容			0-10			
成果与获奖 (35 分)	科研获奖	设区市（厅）级	二等奖	第 1-5 名	17-25n	依次减 2	n 为科研项目数。同一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一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酌情加分。
			其他		2-10n		
		县（市、区）级	三等奖	第 1-5 名	12-20n	依次减 2	
				其他		1-8n	
			一等奖	第 1-3 名	12-16n	依次减 2	
				其他		1-5n	
	二等奖	第 1-3 名	8-12n	依次减 2			
		其他		1-4n			
	三等奖	第 1-2 名	6-8n	依次减 2			
		其他		1-3n			
	工程获奖	设区市级	第 1-5 名	10-18n	依次减 2		
			其他		1-6n		
		县（市、区）级	第 1-3 名	10-14n	依次减 2		
			其他		1-4n		
专利	发明	主要发明人	第 1-3 名	12-16n	依次减 2	n 为专利数，按专利获奖情况及有无成果转化加减赋分	
		其他		第 4-7 名	6-9n		
	实用新型	第一发明人	第 1 名	6n			
		其他		第 2-5 名	1-2n		
	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第 1 名	4n			
		其他		第 2-5 名	1-3n		
论文	专著	主要编著者	第 1-4 名	9-15n	依次减 2	n 为出版	

	著作		参编	其他	6n		专著或发表论文数量
		核心期刊	主要作者	第1-2名	10-12n	依次减2	
			其他作者	第3-4名	5-7n	依次减2	
		其他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第1名	8n		
	其他作者		第2-4名	3-5n			
其他	其他业绩与成果的综合评判 (如创新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服务决策价值、实践应用价值)			0-10			
附加项 (15分)	执业能力	一类证书或二类证书			5	最高5分	
		三类证书			3n		
		监测上岗证	10项以上			5	最高5分
	少于10项,每2项1分			1n			
	专业竞赛获奖者	国家级获奖者			10	最高10分	
		省级一等奖			5n		
		省级二等奖			3n		
		省级三等奖			2n		
	个人荣誉	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市(厅)级 (含援疆、援藏、援青等)		3n	最高5分	同年度就高计一次,不同年度可累加
			县(处)级		2n		
			其他		0-1n		
工龄	工作年限	15年以上		5-10	最高10分	每增1年加1分	
减分项	四大类评价指标自评分失实,如业绩与能力类指标中同一项目重复计算科研、工程等业绩			(-5)-0	最高扣减5分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	
<p>注: 1.量化赋分单项分值为参考标准,可综合考虑业绩难易程度、成果原创性、前瞻性、公认度、实践应用价值及专业相符性等酌情加减赋分。</p> <p>2.其他业绩指表格所列技术工作以外的其他内容:比如参与完成的新工艺/产品研发或重点项目咨询报告通过验收,参与完成重点实验室建设,参与完成设区市级以上规划、专题调研/评估报告,参与省领导、省委省政府各级部门的重点调研课题任务,参与资政类项目并获省领导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示,参与“三报一刊”和其他主流杂志、媒体文章刊发,取得企事业单位QMS内审员资格等。</p>							

附件 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评价表

姓名		单 位		得 分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兼)评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标志性业绩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专业		所学专业		现职 年限					
申报资格评审条件符合项									
量 化 赋 分 标 准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打分 说明	备注		
学历 与 学位 (5分)	学历 等级	研究生	博 士	学 历	3		提供学历 学位相关 证明		
				学 位	2				
			硕 士	学 历	2				
				学 位	1				
		大学本科			1				
业绩 与 能力 (45分)	科研 创新	国家 级	第 1-10 名		22-13n	依次减 1	n 为科研项目数。四级指标为其他的得分累计最高 6 分。		
			其 他		2-6n				
		省(部) 级	第 1-3 名		12-16n	依次减 2			
			第 4-6 名		8-10n				
			其 他		1-4n				
		设区市(厅) 级	第 1-2 名		10-12n	依次减 2			
			第 3-4 名		6-7n				
			其 他		1-3n				
		县(市、区) 级	第 1 名		6n				
			第 2-3 名		3-4n				
			其 他		1n				
		工程 咨询 监测	省(部) 级以上 重大/重点项目	第 1-3 名		4-8n		依次减 2	n 为工程或 咨询(环评 / 监理/信 息)项目数 量,按工作 量加减赋 分。四级指 标为其他 的最高 6 分。
				其 他		2n			
			设区市(厅) 级 重大/复杂项目	第 1 名		4n			
其 他				1n					
县(市、区) 级 重点/复杂项目	第 1 名		2n						
	第 1-3 名		5-9n	依次减 2					
新产品/工艺/材料 /技术/仪器开发		其 他		1n					

成果与获奖 (40分)	标准政策	国家(行业)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规划、监测方法	第1-3名	14-18n		n为发布的法规/政策/标准/规范数量,四级指标为其他的最高6分。	
			其他	1-6n			
		省级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规划	第1-2名	8-10n	依次减2		
			其他	3n			
		其他地方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第1名	2	最高5分		
	其他		0-1n				
	执业能力	一类证书		10	最高10分	n为资格证书数量	
		二类证书		5n			
		三类证书		3n			
		监测上岗证	20项以上	4	最高4分	n为项目数除10取整	
	少于20项,每10项2分		2n				
	组织协调	指导研究生或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0-4		按团队规模和实绩赋分	
		配合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和管理		0-6			
	其他业绩	能体现能力和业绩的其他内容		难度/复杂程度较高	5-10		
				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0-5		
成果与获奖 (40分)	科研获奖	国家级		第1-10名	26-35n	依次减1	n为项目个数。同一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一次。四级指标为其他的累计最高15分。
				其他	25n		
		省(部)级	一等奖	第1-7名	18-30n	依次减2	
				其他	14n		
			二等奖	第1-5名	17-25n	依次减2	
				其他	12n		
			三等奖	第1名	22n		
				第2-5名	15-18n		
		设区市(厅)级	一等奖	第1名	20n	依次减2	
				第2-3名	16-18n		
				第4-5名	10-12n		
			二等奖	其他	1-5n		
				第1名	18n	依次减2	
				第2-3名	13-15n		
				第4-5名	9-10n		
其他	1-4n						
三等奖	第1名		15n				
	第2-4名	8-12n	依次减2				
	其他	1-3n					
县(市、区)级	一等奖	第1名	10n				

			第 2-3 名	5-7n	依次减 2	
			其他	1-2n		
		二等奖	第 1 名	8n		
			第 2-3 名	3-5n		
			其他	1n		
工程 获奖	省级以上	主持	第 1-3 名	8-12n	依次减 2	
		参与	其他	1-2n		
	设区市级	主持	第 1-2 名	6-8n	依次减 2	
		参与	其他	1n		
专利	发明	主要发明人	第 1-3 名	8-12n	依次减 2	n 为专利 数,按专利 获奖情况 及有无成 果转化加 减赋分,本 项累计不 超过 15 分。
		其他发明人	第 4-5 名	4-5n		
	实用新型	第一发明人	第 1 名	3n		
		主要发明人	第 2-5 名	1n		
	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第 1 名	2n	最高 5 分	
		主要发明人	第 2-5 名	1n		
论文 著作	专著	主编	第 1 名	18n	依次减 2	n 为出版专 著或发表 论文数量, 按质量和 专业领域 影响力酌 情加减赋 分。本项累 计不超过 20 分。
		副主编	第 2-4 名	11-15n		
		参编	其他	1-8n		
	Nature、Science、 Cell (含子刊)	第一作者	第 1 名	20n		
		其他作者	第 2-5 名	10-16n		
	SCI、EI	第一作者	第 1 名	15n	依次减 2	
		其他作者	第 2-4 名	8-12n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第 1 名	9n		
		其他作者	第 2-3 名	4-5n		
	其他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第 1 名	5n	最高 10 分	
其他作者		第 2-3 名	2-3n			
科技 成果 转化 收益	转化金额 ≥ 200 万元		第 1 名	15	n 为符合评 价条件的 科技成果 转化数量, 按质量和 影响力酌 情加减赋 分。本项累 计不超过 15 分。	
			其他	5		
	150 万元 ≤ 转化金额 < 200 万 元		第 1 名	10		
			其他	3		
100 万元 ≤ 转化金额 < 150 万 元		第 1 名	5			

			其他	2			
	其他	其他业绩与成果的综合评判 (如创新性、服务决策价值、实践应用价值)		0-10		依据业绩与成果实践应用价值赋分	
附加项 (10分)	专业水平	专业水平公认度	学术报告	全国会议 省级会议	5 2n	最高5分	n为报告次数
		专业竞赛获奖者	全国一等奖		10	最高10分	n为获奖次数
			全国二等奖、 省级一等奖		5n		
			全国三等奖、 省级二等奖		2n		
			省级三等奖		1n		
	个人荣誉	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省部级 (含援疆、援藏、援青等)		3n	最高5分	n为获奖次数。同年度就高计一次。
			市(厅)级		2n		
县(处)级			1n				
其他			0.5n				
工龄	工作年限	20年以上		4-8	最高8分	每增1年加1分	
减分项	四大类评价指标自评分失实,如业绩与能力类指标中同一项目重复计算科研、工程等业绩			(-5)-0	最高扣减5分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	
<p>注: 1.量化赋分单项分值为参考标准,可综合考虑业绩难易程度、成果原创性、前瞻性、公认度、实践应用价值及专业相符性等酌情加减赋分。</p> <p>2.其他业绩指表格所列技术工作以外的其他内容:比如主持完成应急监测及保障、综合性复杂报告编制、重点实验室建设,企事业单位QMS授权签字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点项目咨询、可研及设计方案,并通过验收;主持完成设区市级以上政策建议、调研/评估报告等,并已实施或获设区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主持省领导、省委省政府各级部门的重点调研课题任务,主持资政类项目并获省领导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示;主持“三报一刊”和其他主流杂志、媒体文章刊发等。</p>							

标志性业绩内容（如没有则不填）

该栏由审议专家对符合本评价条件第十一条规定的申报人员（单位推荐直接提交评委会评审），对其标志性成果内容进行填写。

附件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评价表

姓 名		单 位		得 分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兼)评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标志性业绩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专业		所学专业		现职年 限						
申报资格评 审条件符合 项										
量 化 赋 分 标 准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打分说 明	备注		
学历 与 学位 (5分)	学历 等级	研究生		博 士	学 历	3		提供学历 学位相关 证明		
					学 位	2				
				硕 士	学 历	2				
					学 位	1				
业绩 与 能力 (45分)	科 研 创 新	国家 级	重大项 目	第 1-5 名		22-30n	依次减 2	n 为科研 项目数量		
			一般项 目	第 6-12 名		14-20n	依次减 1			
			重大项 目	第 1-3 名		18-22n	依次减 2			
			一般项 目	第 4-8 名		8-12n				
		省(部) 级	重大项 目	第 1-3 名		10-12n				
			一般项 目	第 4-6 名		4-6n				
			重大项 目	第 1-2 名		5-6n				
			一般项 目	第 3-5 名		2-4n				
		设区市(厅)级	第 1-2 名		4-5n					
			第 3 名		2n					
		县(市、区)级	第 1 名		2n					
		项 目 研 发	国家 级	重大/重点项 目 研 发		第 1-3 名	6-10n			n 为工程/ 咨询/监测 类研发项 目数量
				重大/重点项 目 研 发		第 4-6 名	1-3n		依次减 2	
			省(部) 级	重大/重点项 目 研 发		第 1 名	5n			
重大/重点项 目 研 发				第 2-4 名	1-4n	依次减 2				
设区市(厅)级	第 1 名		1-3n							

		重大/复杂项目 研发						
		新产品/工艺/材 料/技术/仪器开 发	第 1 名	1-3n		n 为研发的 产品数量		
	标准 规范	国家（行业）法 规/政策/标准/规 范/规划、监测方 法	第 1 名	10n		n 为发布的 法规/政策/ 标准/规范/ 规划数量		
			第 2-3 名	4-6n	依次减 2			
		省级法规/标准/ 政策/规范/规划	第 1 名	5n				
		其他地方法规/ 标准/政策/规范/ 规划	第 1 名	2n	最高 5 分			
	组织 协调	指导博士研究生或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0-1		依据团队 规模和取 得实绩赋 分		
		独立或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和管理		0-2				
	其他 业绩	能体现能力和业绩的其他内容		0-8		按复杂难 易程度赋 分		
	成果 与 获奖 (45 分)	科研 获奖	国家级		第 1 名	35n		n 为项目个 数。同一成 果获得多 重奖项，就 高计一次。 四级指标 为其他的 累计最高 5 分。
第 2-5 名					24-32n	依次减 2		
第 6-9 名					20-23n			
其余额定 人员					15n			
省（部）级			一等奖	第 1 名	30n			
				第 2-3 名	23-25n	依次减 2		
				第 4-6 名	16-20n	依次减 2		
				其余额定 人员	6n			
			二等奖	第 1 名	24n			
				第 2-3 名	16-18n	依次减 2		
				第 4-5 名	10-12n	依次减 2		
				其他	1-2n			
三等奖			第 1 名	16n				
			第 2-3 名	10-12n	依次减 2			
			第 4-5 名	6-8n	依次减 2			
			其他	1n				
设区市（厅）级		一等奖	第 1 名	14n				
			第 2-3 名	9-11n	依次减 2			

				第 4-5 名	5-6n		n 为专利数,按专利获奖情况及有无成果转化加减赋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其他	1n				
				二等奖	第 1 名	12n		依次减 2	
					第 2-3 名	8-10n			
					第 4-5 名	4-5n			
					其他	1n			
				三等奖	第 1 名	8n			
					第 2-3 名	4-5n			
				县(市、区)级	一等奖	第 1 名		4n	
				工程 获奖	省级以上	第 1-3 名		6-10n	依次减 2
	其他		1n						
	设区市级	第 1-2 名			4-6n	依次减 2			
		其他			0.5n				
	专利	发明	第一发明人	第 1 名	6n	最高 4 分			
			主要发明人	第 2-3 名	2-3n				
实用新型		第一发明人	第 1 名	2n					
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第 1 名	1n	最高 3 分				
论文 著作	专著	主编	第 1 名	12n	n 为专著或论文数,按质量和专业领域影响力加减赋分。三级指标为其他的最高 5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25 分。				
		副主编	或第 2-3 名	7-9n		依次减 2			
		其他编者	第 4-6 名	2n					
	Nature、Science、Cell (含子刊)	第一作者	第 1 名	25n		依次减 2			
		其他作者	第 2-3 名	8-10n					
	SCI、EI	第一作者	第 1 名	10n					
		其他作者	第 2-3 名	3-4n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第 1 名	6n					
		其他作者	第 2-3 名	1-2n					
其他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第 1 名	2n	最高 2 分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转化金额 ≥ 200 万元		第 1 名	8		n 为符合评价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数量,按质量和影响力酌情加减赋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8 分。
		150 万元 ≤ 转化金额 < 200 万元		第 1 名	6		
		100 万元 ≤ 转化金额 < 150 万元		第 1 名	4		
	其他	其他业绩与成果的综合评判 (如创新性、服务决策价值、实践应用价值)			0-5		依据业绩与成果实践应用价值赋分
附加项 (5 分)	行业影响力	学科领域知名度	行业专家库成员	国家级	2		同级别最多计一次
			专业学术委员会委员	国家级	1		
			高校聘任	兼职教授/讲师/专家	0-2	最高 2 分	依据院校类别层次赋分
		专业水平公认度	学术报告	国际会议	1	最高 1 分	n 为报告次数
	全国会议			0.5n			
	执业能力	一类证书			1	同级别最多计一次	
		二类证书			0.5		
	个人荣誉	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省部级 (含援疆、援藏、援青等)		1	最高 1 分	n 为获奖次数; 同年就高计一次。
			市(厅)级		0.5n		
			县(处)级		0.2n		
减分项	四大类评价指标自评分失实, 如业绩与能力类指标中同一项目重复计算科研、工程等业绩			(-5)-0	最高扣减 5 分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	

注：1.量化赋分单项分值为参考标准，可综合考虑业绩难易程度、成果原创性、前瞻性、公认度、实践应用价值及专业相符性等酌情加减赋分。
2.其他业绩指表格所列技术工作以外的其他内容，需对所提供佐证材料进行综合评判。

标志性业绩内容（如没有则不填）

该栏由审议专家对符合本评价条件第十二条规定的申报人员（单位推荐直接提交评委会评审），对其标志性成果内容进行填写。

附件 1-4

生态环境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清单

证书类别	资格证书名称
一类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环保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土木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二类证书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建造师
三类证书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师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生产审核师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认可机构管理体系审核员

注：1.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审议，其他相当级别资格证书可参照赋分。

2.上述一类、二类证书获得者，根据浙人社发〔2018〕128号文件精神，所在单位可聘任其担任相应中级工程师职务。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培养造就高水平生态环境专业队伍，优化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管理体系，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职称评审管理，根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省人社厅《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精神，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全面加强我省生态环境领域“三支队伍”建设为指引，以培育全省高层次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为目标，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重点，充分激发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形成导向清晰、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竞争择优的生态环境专业高层次人才职称制度，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人才梯队，为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事业长远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浙江提供人才保障。

二、评审原则

（一）实施分类评审。根据我省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方案，结合本专业发展特点，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

级工程师设“监测与分析”、“工程与咨询”、“规划与管理”3个评审专业类别，按类别设置专业技术能力与业绩评价条件，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

（二）注重德才兼备。坚持以德为先，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制”。注重业绩导向，突出创新性和实践性，将专业能力水平、岗位履职绩效、成果转化效益作为评价核心内容。坚持唯才是举，通过设立专家举荐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倾向，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健康成长、施展才干的良好环境。

（三）创新评价体系。根据行业领军人才的定位，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制定科学反映评价目标、层级目标、工作目标和成果贡献的量化评价框架。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促进人才流动和发展。设置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标志性业绩成果“直通车”，畅通生态环境专业高层次创新性人才职称直接申报渠道。

（四）严肃评审纪律。参与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程序、评审工作纪律和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审有关事项，确保生态环境专业高层次人才评审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三、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在我省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等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参加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

（二）评审时间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每年组织开展 1 次。

（三）评审主体

1. 设立评审委员会。设立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委会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评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评审会议。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并符合浙人社发〔2020〕47 号文件有关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设立厅直属单位工程师职称评委会、全省（宁波除外）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委会和全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厅人事处。各设区市生态环境中级评委会由设区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备案后设立，根据当地工作实际，中级评委会逐步转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设立。按照职称系列和专业大类组建的高级评委会不少于 25 人，中级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13 人。评审会委员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止。

2. 组建评审专家库。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建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库以及

相应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库。专家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熟悉行业人才队伍的发展现状和方向，了解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具有一定的人才评价工作经验。其中，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家库成员须由行业内具有中、高级职称专家担任；正高级工程师专家库成员由行业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同时应吸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外单位本专业专家组成。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3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在1/3以上。评委会专家库中45周岁以下的专家一般不少于总数的1/3，评审正高级职称的评委会专家库中50周岁以下的专家一般不少于总数的1/3。评委会专家库应按要求的相应层级的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3. 定期组织职称评审。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由年度执行评委会负责实施。执行评委会委员由评委会办公室在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从相应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年度执行评委会委员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止。

（四）申报评审要求

1. 加强职称评审数字化建设。生态环境专业职称均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须先行建立个人业绩库，并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初评委受理点推荐等程序，报送至各中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实现职称申报、受理、

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一网通办，推进职称评审“最多跑一次”改革。

2. 申报方式。申报人员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人才业绩档案库，根据每年职称评审计划，在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学历或资历不符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须由本专业2位正高级专家举荐并提供举荐意见；每位专家每年可举荐2名评审对象，并对举荐行为负责。

3.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个人信息、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其内容清晰、格式规范。如有自评分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还须对自评分进行复核，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4. 主管部门及下一级评委会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或省级单位和中评委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均需经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后，报送至相应各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5. 评委考核及退出机制。评委会办公室应对评委进行评价标准、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对评委在评审

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形成业绩档案作为续任候选评委的依据；对存在严重违反评审纪律、评审程序的评委，及时退出评委会专家库。

（四）评审程序

1. 评前公示。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前，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等情况在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2. 组织评审。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评议组组长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式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准对外公布。

3. 评后公示。评审会议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

4. 结果发布。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生态环境专

业高级和正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各地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结果的公布和备案按照管理权限参照执行。

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实行电子证书制度。生态环境专业高级和正高级职称以及省生态环境厅所属单位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由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报省人社厅制作电子证书；各地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根据管理权限，由相应市人社部门制作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开通证书信息（自主评聘单位职务聘任信息）专栏查询、核验。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评价条件。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现有的各项要求。省人社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对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随机检查。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赋分规则，增强高层次人才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持续推进评审改革。随着生态环境事业的快速发展、高新工程技术的不断进步、专业领域分工的日趋完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适时对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体系、量化赋分标准、自评规定分

值等进行调整和完善，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专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X月X日起施行。